

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建筑内外墙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and acceptance
of building internal and external walls painting operation

DBJ04/T348—2024

批准部门：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编单位：山西摩天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行日期：2024年 月 日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24 北 京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2023年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制（修）订计划的通知

晋建标字[2023]87号

厅机关相关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安排部署，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体系，根据《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我厅对征集的 2023 年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计划项目进行了立项审查，经 4 月 23 日第 6 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2023 年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印发你们，请各相关处室认真组织，制定详细的编制进度计划，主编单位尽快开展编制工作，确保按时完成编制任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4月26日

前 言

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3年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晋建科字[2023]87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有关先进标准，并结合山西省的环境与工程特点等具体情况，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在原《建筑内墙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DBJ04/T347—2017和《建筑外墙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DBJ04/T348—2017基础上修订完成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基层；5、材料；6、施工规划；7、施工准备；8、施工；9、验收。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

1、把《建筑内墙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DBJ04/T347—2017和《建筑外墙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DBJ04/T348—2017两个标准合并成一个标准《建筑内外墙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

- 2、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统一执行《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
- 3、合并了内外墙涂饰工程质量要求等内容；
- 4、增加了标准《建筑涂料用罩光清漆》HG/T5065；
- 5、修订了内外墙涂饰工程施工规定（一般规定），增加了接茬处理等内容；
- 6、修订了复层建筑涂料、水性多彩涂料的施工工序，增加了罩面剂施工内容；
- 7、增加了附录A（资料性）（防污染，防变色，防脱落）真石漆；
- 8、增加了附录B（资料性）（防污染，防变色，防脱落）水性多彩建筑涂料。

本标准由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山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日常管理，由山西摩天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山西摩天实业有限公司（地址：太原市小店综改示范区康寿街5号；邮政编码：030032；邮箱：motianpaint1993@163.com）。

本标准主编单位：山西摩天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生命摩天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摩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则
2	术语
3	基本规定
3.1	施工管理
3.2	施工技术
3.3	施工质量与安全
4	基层
4.1	一般规定
4.2	不同内外墙的基层处理
5	材料
5.1	一般规定
5.2	涂饰材料
5.3	封底材料.....
5.4	修补材料.....
6	施工规划.....
6.1	一般规定.....
6.2	规划.....
7	施工准备.....
7.1	一般规定.....
7.2	涂饰材料.....
7.3	施工机具.....
7.4	作业条件.....
8	施工.....
8.1	一般规定
8.2	施工工艺
8.3	质量要求
8.4	成品保护
9	验收
9.1	一般规定
9.2	质量验收
9.3	涂层使用说明.....
	本标准用词说明
	引用标准名录

附录A（资料性）（防污染，防变色，防脱落）真石漆

附录B（资料性）（防污染，防变色，防脱落）水性多彩建筑涂料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2	Terms
3	Basic Requirement
3.1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3.2	Construction Techniques
3.3	Construction Quality and Safety
4	Substrate
4.1	General Requirement
4.2	The Treatment of Different internal and external and external walls.....
5	Materials
5.1	General Requirement
5.2	Coating Materials
5.3	Back Cover Materials
5.4	Patching Materials
6	Construction Planning
6.1	General Requirement
6.2	Planning
7	Preparations for Construction
7.1	General Requirement
7.2	Coating Materials
7.3	Construction Equipment
7.4	Operating Conditions
8	Construction.....
8.1	General Requirement
8.2	Construction Craft
8.3	Quality Requirements
8.4	Product Protection
9	Acceptance
9.1	General Requirement
9.2	Quality Acceptance
9.3	Coating Instructions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Appendix A (informative) (antipollution, anti-tarnish, anti detachment) Natural stone coating

Appendix B (informative) (antipollution, anti-tarnish, anti detachment) waterborne multicolor building coating

1 总 则

- 1.0.1 为推广建筑内外墙涂料新材料及涂饰新技术，加强内外墙涂饰工程中的施工方案规划，确保内外墙涂饰工程施工质量，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中墙体保温防护层、混凝土、砂浆、人造板、旧涂层和旧瓷砖等新旧基层上的内外墙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
- 1.0.3 建筑内外墙涂饰工程的施工及验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山西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建筑内外墙涂饰工程 building internal and external walls painting operation

用涂饰材料对建筑物内外墙面进行装饰和保护的工程。

2.0.2 基层 substrate

涂饰对象的表层，如混凝土、水泥砂浆、混合砂浆、石膏板、黏土砖等材料。

2.0.3 底涂层 priming-coat

在基层上涂饰的第一道涂层。

2.0.4 面涂层 top-coat

涂饰工程最后一道涂层。

2.0.5 中涂层 intermediate-coat

介于面涂层和底涂层之间的涂层。

2.0.6 合成树脂乳液内外墙涂料 synthetic resin emulsion interior

指以合成树脂乳液为基料，与颜料、体质颜料研磨分散后加入各种助剂配制，施涂后形成表面平整的薄质涂层的内外墙涂料。

2.0.7 弹性建筑涂料 elastic architectural coating

指以合成树脂乳液为基料，与颜料、填料及助剂配制而成，施涂干膜厚度 $\geq 150\mu\text{m}$ ，具有弥盖因基材伸缩产生细小裂纹的有弹性的功能涂料。

2.0.8 弹性中涂漆 elastic medium coating

指以合成树脂乳液为基料，与各种颜填料、助剂等配制而成，涂布于底漆与面漆之间，弥盖因基材伸缩而产生的细小裂纹及赋予特定的装饰效果的功能性涂料。

2.0.9 外墙无机建筑涂料 external walls inorganic building coating

指以碱金属硅酸盐或硅溶胶为主要成膜物质，加入适量固化剂、填料、颜料及助剂配制而成的涂料。

2.0.10 复层建筑涂料 laminated architectural coating

由底涂层、主涂层、面涂层组成。底涂层：用于封闭基层和增强主涂层的附着力。主涂层：用于形成凹凸或平状装饰面。面涂层：用于装饰面着色，提高耐候性、耐沾污性和防水性等。

2.0.11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 synthetic resin emulsion sand wall building coating

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粘结料，以砂料和天然石粉为骨料，在建筑物饰面上形成具有仿石质感涂层的涂料。

2.0.12 建筑反射隔热涂料 architectural reflective thermal insulation coating

指以合成树脂为基料，与功能性颜填料(如红外颜料、空心微粒、金属微粒等)及助剂等配制而成，施涂于建筑物表面，具有较高太阳光反射比和较高半球发射率的涂料。

2.0.13 水性氟涂料 waterborne fluorocarbon coatings

主要成膜物，分为3类，PVDF类为水性含聚偏二氟乙烯(PVDF)氟涂料；FEVE类为水性氟烯烃/乙烯基醚(酯)共聚树脂(FEVE)氟涂料；含氟丙烯酸类为水性含氟丙烯酸/丙烯酸酯类单体共聚树脂氟涂料。

2.0.14 水性多彩建筑涂料 waterborne multicolor building coating

将水性着色胶体颗粒分散于水性漆中制成的涂料。

2.0.15 水性复合岩片仿花岗岩涂料 water based composite rock like granite coating

以彩色复合岩片和石材微粒等为骨料，以合成树脂乳液为主要成膜物质，通过喷涂等施工工艺在建筑表面上形成具有花岗岩质感涂层的建筑涂料。

2.0.16 饰面砂浆 facing mortar

水泥基装饰砂浆，通过不同的施工方法，能达到不同的艺术造型。

2.0.17 建筑涂料用罩光清漆

以丙烯酸树脂、硅改性丙烯酸树脂、聚氨酯甲酸酯树脂等为主要成膜物质，通过喷涂等施工工艺，用于建筑内外墙涂料表面，提高涂层体系的装饰性和保护性的建筑涂料。

3 基本规定

3.1 施工管理

- 3.1.1 建筑物涂饰面基层可根据使用的涂饰材料和建筑物的特点，按照施工要求进行处理。不同的基层，处理方法宜有所不同，所使用的涂饰材料可有不同的选择。
- 3.1.2 涂饰施工温度，应遵守产品使用说明要求的温度范围；环境温度和基层温度在成膜过程中应保持在5℃以上，基层温度不可过高，施工时空气相对湿度宜小于85%；当遇雨雪、大风(3级以上)、雾霾、潮湿、寒冷、结冰、结霜、结露等气候条件时，应停止户外工程施工。
- 3.1.3 涂饰工程施工中，对于有涂饰材料飞散或助剂挥发对人体产生有害影响时，操作人员应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 3.1.4 为满足建筑涂饰工程的生命周期质量要求，必须保证基层的养护期及涂层养护期。
- 3.1.5 每一道工序完成应严格按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3.1.6 每一道工序所用材料必须严格按原产品说明书中的配比与要求进行使用，要配齐专用容器和磅秤，专人保管和使用。
- 3.1.7 每一道工序施工应定标准、定工艺要求，应做样板，然后施工，并应采取质量责任制。

3.2 施工技术

- 3.2.1 本规程分为薄涂、厚涂、复层等几种涂料施工工艺。
- 3.2.2 外墙涂饰工程应按薄涂、厚涂、复层等几种涂料制定相应的施工工艺。
- 3.2.3 外墙涂饰工程施工应按“基层处理—底涂层—中涂层—面涂层”的顺序进行。
- 3.2.4 外墙涂饰工程施工应自上而下、先细部后大面依次进行。
- 3.2.5 外墙涂饰工程施工应做好技术交底工作。
- 3.2.6 施工单位应对涂料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3 施工质量与安全

- 3.3.1 为满足外墙涂饰工程的质量要求，应保证基层的养护期、施工工期及涂层养护期，同时对不适宜直接施工的基层应实行预处理。
- 1 基层的养护期是指对一些材料基层在达到涂料施工条件下所必需的养护时间；
 - 2 正常施工工期是指根据涂料的特点，保证涂料头道工序完成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所必需保证的时间；
 - 3 涂层的养护期是指涂层完全干燥成膜，可正常使用的时间。
- 3.3.2 建筑内外墙涂饰材料除了性能指标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规定。
- 3.3.3 涂饰施工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 和《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 7691 的规定。
- 3.3.4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文明安全施工，做好施工中的每一个环节，提高施工质量，有效减少废弃物产生，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4 基层

4.1 一般规定

- 4.1.1 基层应坚实牢固，不开裂、不掉粉、不起砂、不空鼓、无起皮、剥离、无石灰爆裂点和无附着力不良的旧涂层等。
- 4.1.2 基层表面应清洁干净、无灰尘、无浮浆、无油迹、无霉点、无盐类析出物和青苔等异物。
- 4.1.3 基层应表面平整、立面垂直、阴阳角方正和无缺棱掉角，分格缝深浅一致且横平竖直。
- 4.1.4 基层含水率不得大于10%。
- 4.1.5 基层的 pH 值不得大于10。
- 4.1.6 基层、找平层平整度如能达到内外墙涂层涂饰要求，无须再进行找平，可直接涂饰内外墙涂料；减少隔离层，可增加外涂层与基层的粘结强度及使用寿命。
- 4.1.7 凡基层、找平层缺棱掉角、凹凸不平、蜂窝及孔洞等应修补平整，可使用与原基层相同材质的材料或者由专业厂家制造的涂层材料和基层材料的混合物进行修补，确保坚实牢固，并按规定养护。对原基层裂缝，可采用原基层材料或面层涂饰材料进行修补。
- 4.1.8 由于北方气候干燥的特点，涂料表干时间较短，如采用强度低的基层材料，可导致外涂层出现涂膜弊病。所以，找平层应选用粘结强度高的材料。
- 4.1.9 当旧涂层的墙面需重涂内外墙涂料时，选用涂料的性质应与原涂层性能相容，必要时可采用界面处理后予以复涂，以确保新涂层质量。
- 4.1.10 不同材质的基层上涂饰同一种涂料时，应对基层进行统一处理。
- 4.1.11 不同材质的内墙基层衔接之处，应用衔接材料如防裂绷带等材料，进行粘贴衔接处理，并用修补材料进行统一打底，使其转化成统一基材。

4.2 不同内外墙的基层处理

4.2.1 外墙基层处理

4.2.1.1 水泥砂浆墙面处理宜符合下列要求：

- 1 砂浆疙瘩用角磨机磨平；再进行修补平整，但不得破坏保温层。
- 2 空洞用水泥砂浆填平；
- 3 空鼓，可敲除后用水泥砂浆抹实；
- 4 有泛碱现象，可用弱酸进行处理后用清水清洗后达到中性。

4.2.1.2 马赛克面或瓷砖面处理宜符合下列要求：

- 1 清除空鼓和松动
- 2 清洗表面灰尘和油污；
- 3 用水泥砂浆或找平材料填平表面孔洞和砖缝；
- 4 满批界面找平材料一道。

4.2.1.3 旧涂料基面处理宜符合下列要求：

- 1 铲除粉化，起壳及松软部分，并清洗干净；
- 2 可用找平材料填平孔洞；
- 3 基层符合涂装要求，可直接涂刷。

4.2.1.4 砖墙基面处理宜符合下列要求：

- 1 清除风化表面，并清洗干净；
- 2 先用找平材料填平砖缝，然后再满批找平。

4.2.1.5 已发生开裂的基层处理宜符合下列要求：

用弹性或者柔性找平材料填缝，围绕裂缝周边满批一道弹性或柔性找平材料，并用批刀压实。

4.2.1.6 防水基层处理宜符合下列要求：

- 1 清扫基面去除浮尘，并去除水泥结块和松动基层；

2 对管根，排水孔等留下的空洞等部位进行特殊处理。处理完毕后毛刷细扫基面遗留灰尘；

3 可用刚性防水材料涂刷管根，阴阳角等这些重点区域，彻底去除遗留灰尘；

4 用适量防水涂料进行墙面涂刷。

4.2.1.7 保温基层处理宜符合下列要求：

1 建筑上的落水管，应先挪开，移至适当位置，管道口和窗台板及其它埋设件均应事先安设妥当；

2 对于旧保温墙面出现的劣化情况，应将涂料层全部铲除。

4.2.1.8 空调架、遗留螺钉的预处理宜符合下列要求：涂饰工程施工之前，可先将空调机支架的表面除锈，用砂纸打磨，清理干净后再涂刷防锈漆；其次可对防盗栏拆除后遗留的膨胀螺钉的切割面进行防锈处理，用找平材料对切割点进行修补。

4.2.1.9 遗留在墙面的胀管处理宜符合下列要求：

用工具敲松去除，或使用打磨机。基层表面以下3mm以下孔洞，可进行找平，大于3mm的孔洞可采用水泥砂浆进行修补，干后打磨平整。

4.2.1.10 对脚手架、拉杆洞、塔吊附墙拉杆洞、钢筋洞处理宜符合下列要求：补水泥砂浆时凹下5mm，用专用抗裂找平材料进行修补。

4.2.2 内墙基层处理

4.2.2.1 混凝土、水泥砂浆墙面基层处理：宜先把脆弱部分、凹凸部位除掉，再用合成树脂乳液水泥砂浆进行修补，磨平后清除浮灰。

4.2.2.2 石膏板、隔音板墙面基层处理：石膏板接缝宜用弹性修补材料修补并抹压平整；对安装板材的钉子及木螺栓的部位，宜涂饰防锈材质做保护后再用修补材料修补，固化后用砂纸磨平，清除浮灰。

4.2.2.3 人造板墙面基层处理：（包括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等）宜采用防裂绷带和弹性修补材料进行修补。

4.2.2.4 旧实木板墙面基层处理：宜对基层进行封闭处理并视表面施工选材的不同，选择不同的底材进行预处理。

4.2.2.5 旧涂层墙面处理：宜清除油污及粉化的涂层，并铲除疏松起皮部分，除去残留的涂膜后，将墙面清洗干净再作修补，并应待干燥后按选定的涂饰材料施工工序施工。

4.2.2.6 旧涂层长期泛黄、泛碱墙面基层处理：宜先采用弱酸清洗，清除表面污迹并冲洗干净，表面充分干燥后，可涂刷封闭底漆。

4.2.2.7 旧壁纸基层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清除壁纸和残留胶粘剂，宜采用剥离、浸泡、刮削或蒸汽刮削等方法清除壁纸，清理所有胶水或胶料，并彻底冲洗；

2 宜用修补材料修补所有凿痕或划痕，然后打磨，并用湿布除尘；

3 在壁纸上直接涂饰时，应先检查壁纸松动区域和不良粘连接缝，重新粘贴松动区域和不良粘连接缝，不得在旧壁纸上涂刮修补材料。

4.2.2.8 内墙新墙面基层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墙面应有足够养护期，如冬季低温或潮湿地区保养期需适当延长，确保基层含水率不得大于10%，基层pH值不得大于10；

2 检查底材有无空鼓，裂缝现象，应采用目测、敲打、硬器划刻等方法检查。发现有空鼓现象，应彻底铲除，用配套修补材料修补平整或用与墙体砂浆比例一致的水泥砂浆按墙体同样施工方法进行修补填平，确保涂层吸收一致，无接痕；

3 墙体裂缝应用弹性修补材料填补修复，较大空心裂缝可先用砂浆修补后抹平；

4 墙体砂眼，凹坑如脚手架洞、空调洞、窗套、管道设施铺设遗漏缺陷，宜用与墙体基面同类材质进行处理。

4.2.2.9 厨房、卫生间墙面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墙与地面之间的接缝，应铲除墙面及阴角等处的余浆、毛刺脆弱部分，可用合成树脂乳液水泥砂浆进行修补，磨平后清除浮灰；

2 应用粘结强度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298的修补材料进行找平处理。

5 材料

5.1 一般规定

5.1.1 应根据建筑物特点,所在区域环境和所在城市文化特征,建设方要求等,合理选用建筑内外墙涂饰材料,选用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选择涂料进行内外墙面涂饰时应分清建筑物的类型以及维修期限等要求;
 - 2 在抗沾污性及耐候性要求较高的高层住宅、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等涂饰工程可选用优质的、抗污染性的、有光泽的外墙涂料;
 - 3 在北方酸雨污染的地区,应选择具有耐酸雨性质的外墙涂料;
 - 4 框架外保温(保温砂浆、聚苯板保温、钢丝网架聚苯板后挂保温等)墙体:由于保温材料与混凝土抹灰,有着较大的动态抗开裂的特性差别,可选择具有高收缩、高延展性的弹性涂料。
- 5.1.2 建筑内外墙涂饰工程中应用的涂料,均应有产品名称、执行标准、技术要求、颜色、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生产企业地址、使用说明、产品合格标识。
- 5.1.3 内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的规定,并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要求。
- 5.1.4 施工材料的储存应符合厂家要求的储存条件,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5.2 涂饰材料

5.2.1 本标准规定使用的内外墙涂料种类为合成树脂乳液内外墙涂料、弹性建筑涂料、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建筑反射隔热涂料、复层建筑涂料、建筑用水性氟涂料、水性多彩建筑涂料等。建筑内外墙涂饰工程中配套使用的修补材料和封底材料必须与选用的饰面涂料性能相适应,应根据基层和涂饰要求等选用,注意配套性,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已备案的企业标准。

- 1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应符合《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T9756 中合格品的技术指标规定。
- 2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应符合《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GB/T9755 合格品的技术指标规定。
- 3 对山西区域耐候性要求高的建筑,所使用的外墙涂料技术指标中的“耐人工气候老化性”应符合GB/T9755 中优等品的技术指标规定。
- 4 弹性建筑涂料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弹性建筑涂料》JG/T 172 的技术指标规定。
- 5 弹性中涂漆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用弹性中涂漆》HG/T4567 的技术指标规定。
- 6 外墙无机建筑涂料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外墙无机建筑涂料》JG/T 26 的技术指标规定。
- 7 复层建筑涂料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复层建筑涂料》GB/T 9779 的技术指标规定。
- 8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内外墙涂料(包含真石漆和质感涂料)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JG/T 24 的技术指标规定,外墙涂饰用真石漆也可参照本标准附录A的有关规定。
- 9 建筑反射隔热涂料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建筑反射隔热涂料》JG/T 235 中的技术指标规定。
- 10 水性氟涂料参照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用水性氟涂料》HG/T4104 要求。
- 11 水性多彩建筑涂料,其技术指标参照现行行业标准《水性多彩建筑涂料》HG/T4343 中的技术指标规定,外墙涂饰用水性多彩建筑涂料也可参照本标准附录B的有关规定。
- 12 水性复合岩片仿花岗岩涂料,其技术指标参照现行行业标准《水性复合岩片仿花岗岩涂料》HG/T4344 中的技术指标规定。
- 13 墙体饰面砂浆,其技术指标参照现行建材行业标准《墙体饰面砂浆》JC/T1024 中的技术指标规定。
- 14 建筑涂料用罩面涂料,其技术指标参照《建筑涂料用罩光清漆》HG/T 5065中的技术指标规定。

5.2.2 用于外保温系统的涂饰材料必须满足外墙外保温系统的吸水性和透气性要求,且应与外墙外保温系统相匹配。

5.3 封底材料

5.3.1 建筑内外墙涂饰工程中配套使用的封底材料性能应与选用饰面涂料性能相适应。

5.3.2 内外墙封底材料的主要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外墙用底漆》JG/T210的规定和《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 的规定。

5.3.3 内外墙基层封底材料宜选用抗碱底漆。

5.4 修补材料

5.4.1 建筑内外墙涂饰工程中配套使用的修补材料性能应与饰面涂料性能相适应。

5.4.2 内外墙修补材料的主要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6 施工规划

6.1 一般规定

6.1.1 对新旧建筑墙体应视其基材平整度情况，规划是否需要选择进行找平层施工；对建筑墙体符合规定达到平整标准的基层，可不进行找平层处理，这样可提高涂层表层的耐久性，减少施工成本。

6.1.2 根据需要，应有相应的“样板墙”要求。

6.1.3 涂饰工程施工前应由专业机构及部门进行总体设计。

6.1.4 设计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根据建筑物使用功能及周围环境文化选择涂料；
- 2 根据涂料的耐候性、耐碱性、耐酸性、耐洗刷性、耐沾污性、耐冻融性、光泽度等技术指标和功能特点确定所选涂料的品类；
- 3 确定建筑物颜色、光泽搭配，不同涂装效果搭配等；
- 4 确定墙面装饰性分格设计及造型设计等；
- 5 对外墙涂料饰面的墙面，应做必要的防裂、排水等建筑技术处理。檐口、窗台底部必须设置滴水线或滴水槽等构造措施；女儿墙及阳台压顶的顶面应有指向内侧的泛水坡；对于坡屋面建筑物的檐口，应超出墙面，防止雨水沾污。

6.2 规划

6.2.1 内外墙涂饰工程施工前应由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方案规划。应包括：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准备、施工现场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施工方案、重点与特殊部位施工措施和方法、季节性施工措施、施工组织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

6.2.2 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质量过程检测制度，关键工序控制办法；质量事故的处理规定等。

6.2.3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针对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制定相应的季节性安全施工措施；建立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并对安全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规定等。

6.2.4 环境保护措施应包括：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源配置；现场环境管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的要求等。

6.2.5 应计划所用涂装材料体系，并确定所用材料数量及留存材料数量。

6.2.6 应做好内外墙涂饰工程施工技术交底，确定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进场计划，制定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及预案，确保施工效果。

7 施工准备

7.1 一般规定

- 7.1.1 施工人员应准备施工所需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检查脚手架、安全带等是否牢固。
- 7.1.2 在喷涂施工前，应在现场试喷小样，合格后再批量正式施工。
- 7.1.3 涂饰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施工单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涂饰材料性能、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培训，并进行专业考核，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7.1.4 危险化学品在施工现场及储藏仓库应符合消防和环保要求。

7.2 涂饰材料

- 7.2.1 内外墙涂料及其配套材料准备应根据设计要求的品种、型号、颜色(色号)及工艺要求，结合实际面积，正确计算用料量。
- 7.2.2 应根据设计选定的颜色，以色卡订货。超越色卡范围时，应由设计者提供颜色样板并取得建设方认可，不得任意更改或代替。
- 7.2.3 涂饰材料运进现场后，工程管理人员应对材料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 7.2.4 涂饰工程所用的底层材料、中间层涂料应与面层涂料品种相适应。
- 7.2.5 核验进场涂料及其配套材料品种、型号、颜色、数量、批号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明，并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所出具的有效的质检报告。
- 7.2.6 涂饰材料应存放在指定的库房内。材料应存放于阴凉干燥且通风的环境内，其存放温度应介于5℃~40℃之间。
- 7.2.7 各品牌涂料应分类堆放，各批次标识清楚。为避免混淆，不同品种、不同型号、不同颜色、不同批号的涂料应分别堆放。对同一生产厂供应同一色卡、同一品种、同一型号的涂料，如不同批号的，可在使用前倒入大容器中混合均匀后使用。

7.3 施工机具

7.3.1 施工单位应根据指定工艺选择相应的涂饰施工机具和设备。对特殊要求的施工工具应根据实际需要相应配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喷涂工具：专用喷枪、配套喷斗、喷咀、空压机、无气喷涂机等；
- 2 辊涂工具：羊毛或塑料辊筒、专用辊筒、均料板、压板等；
- 3 抹涂工具：抹刀、油灰刀、抹板等；
- 4 刷涂工具：漆刷、排笔、毛笔等；
- 5 其他工具：盛料桶、卷尺、手动式电动搅拌机、遮挡板、薄膜、胶带等。

7.3.2 不同施工方法可适用范围：

- 1 喷涂可用于薄涂、厚涂和复层涂料大面积涂饰和形状复杂的墙面涂饰；
- 2 辊涂可用于薄涂涂料大面积涂饰；
- 3 刮涂可用于找平底材和厚涂型涂料涂饰；
- 4 刷涂可用于内外墙涂饰中薄涂涂料各种边角的施工。

7.4 作业条件

7.4.1 涂饰作业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涂饰作业用的施工平台应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的规定；
- 2 应根据涂料的种类、施工方法，确定施工面与施工平台间的距离，以便于操作。

7.4.2 配料及操作地点的环境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配料及操作地点应保持整洁，并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
- 2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有消防和防爆措施，并严禁明火；
- 3 未用完的涂饰材料应密封保存，不得泄露或溢出；
- 4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8 施 工

8.1 一般规定

8.1.1 内外墙涂饰工程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涂料稀释比例等技术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涂料厂家产品说明书进行，经稀释完的涂料产品要在规定时间使用完毕，不可留存；
- 2 施工前必须将涂料搅拌均匀；
- 3 夏季高温天气施工时，应注意被涂墙面实际温度；
- 4 底涂涂刷时通常采用辊筒，对边角，接缝处可用漆刷进行预涂后再进行大面积辊刷；
- 5 辊涂和刷涂时，应充分盖底，表面均匀。喷涂时，应控制涂料黏度、喷枪压力及覆盖情况，保证涂层均匀，不漏底、不流坠、色泽均匀；
- 6 内外墙涂饰工程施工应由建筑物自上而下、先细部后大面；材料的涂饰施工分段应以墙面分格缝(线)，墙面阴阳角或落水管为分界线；
- 7 对要求较高的涂料工程应自上而下边拆脚手架边完成或采用吊篮施涂；
- 8 对分界线作规定可减少接痕和色差等施工问题，保证涂层质量；
- 9 大面积墙面施工应根据设计要求分格作业。对于干燥较快的涂饰材料，大面积涂饰时，应由多人配合操作，流水作业，顺同一方向涂饰，应处理好接茬部位。

8.1.2 内外墙涂饰工程施工应安排好涂刷的前后顺序，避免交叉感染。不同颜色的涂料涂饰时，应将不同涂色部位做好保护。采用喷涂的工艺，必须对不喷涂部位做好遮盖措施，一旦被沾污应随时清除。

8.1.3 中涂层实干后，才可进行面涂层施工，对需要进行罩光漆施工的墙面应待表层完全干掉后才可施涂，罩光漆的施涂可滴入表层原漆，应确保面漆罩面均匀。

8.1.4 不同厂家、不同材料的施工方法应严格按照各厂家要求进行，当混合使用时应谨慎。

8.1.5 施工工具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清洗。

8.1.6 施工废弃物应严格管理，不能随意丢弃，必须由具有资质的回收单位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

8.1.7 内外墙基层的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8.1.8 施工前，必须对基层的平整度、牢固度、清洁度、含水率、碱性、空鼓、裂缝等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 1 基层是否牢固，可通过敲打和刻划检查。
- 2 是否裂缝、清洁，可目测检查。
- 3 表面平整度，可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4 立面垂直度，可用垂直检测尺检查；阴阳角方正可用直尺检测尺检查；分隔缝直线度，可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5 含水率可用砂浆表面水分测定仪测定，也可用塑料薄膜覆盖法粗略判断。
- 6 酸碱度可用pH试纸或pH试笔通过湿棉测定，也可直接测定。
- 7 基层含水率、pH值的测定时间应在基层养护期达到后进行。

8.2 施工工艺

8.2.1 内外墙涂料除按“一底二面”常规施工外，根据设计要求还可按涂层质感划分为薄涂、厚涂、复层涂料、彩色墙绘等几种内外墙涂料。

1 可根据具体工程质量标准增加面涂层次数。

2 后一遍涂刷必须待前一遍材料表干(或实干)后进行，以确保各层材料间牢固结合。“表干”是指涂层表层成膜的时间，“实干”是指涂层全部形成固体涂膜的时间。

3 对建筑涂层平整度达到要求的可直接涂刷封闭底漆。

8.2.2 合成树脂乳液内外墙涂料、交联型氟树脂涂料、建筑反射隔热涂料、内外墙无机建筑涂料、弹性建筑涂料等平涂涂料的施工工序应符合表8.2.2的规定。

表8.2.2 建筑内外墙平涂涂料的施工工序

次序	工序名称
1	清理基层
2	填补缝隙、磨平等基层处理
3	涂饰底层涂料
4	涂饰第一遍面层涂料
5	涂饰第二遍面层涂料

注：根据需要，可增加涂刷遍数。

- 1 由于合成树脂乳液内外墙涂料干燥较快，每个刷涂面应尽量一次完成；
- 2 辊涂可用羊毛或人造毛辊。辊涂时，应配有蘸料槽；
- 3 有光漆、高光漆基层平整度宜多道处理，平整、光滑；基层平整度应达到涂饰要求后才能施工；
- 4 弹性平涂的涂装道数是根据涂膜厚度而定的。涂料施工前，应采用适当的方法确定达到涂膜规定厚度所需的涂装道数。可在预先涂刷隔离剂(矿物油类材料)的平整墙面上试涂，估计达到要求厚度时待涂膜干燥后用游标卡尺测量，并根据结果确定涂装道数。也可在玻璃板上试涂并测试涂膜厚度来确定涂装道数。

8.2.3 厚涂型内外墙涂料包括：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涂料(真石漆、质感漆)、内外墙弹性中涂漆、建筑饰面砂浆等。厚涂型内外墙涂料。施工工序应符合表8.2.3的规定。

表8.2.3 厚涂型内外墙涂料的施工工序

次序	工序名称
1	清理基层
2	填补缝隙，磨平等基层处理
3	涂饰底层涂料
4	根据设计进行分格
5	涂饰主层涂料
6	涂饰第一遍面层涂料
7	涂饰第二遍面层涂料

注：根据需要，可增加施工工序。

- 1 封底涂料可用辊涂、刷涂或喷涂工艺进行。
 - 2 砂壁状涂料施工可按装饰质感或涂料性能要求，采用抹涂或喷涂。凡需喷涂的需事先作试喷，以便掌握涂料的稀稠度及确定喷嘴口径的规格、空气压力的大小。
 - 3 墙面可按设计分格，分格弹线时应应对整栋楼四个立体面统一考虑，以确保四周水平分格缝在同一水平线上。
 - 4 主层涂料施工时应按装饰设计要求，通过施工确定涂料稠度、喷嘴口径、空气压力及喷涂量。喷枪运行中喷嘴中心线应垂直于墙面，喷枪应沿被涂墙面平行移动，运行速度保持一致，连续作业。
 - 5 应注意基层材料、底涂料与中、面层涂料的匹配。可根据装饰质感要求增加人工滚压工序。
 - 6 压平型的中间层，应在中间层涂料喷涂后，适宜条件下，可用塑料辊筒蘸水将隆起部分表面压平。需压平的中涂层，不同季节应严格掌握表干时间，过早或过迟压平，均影响质感。
 - 7 建筑饰面砂浆施工若以聚合物水泥为中间层，应在中间层涂料喷涂干燥后，采用抗碱封底涂料封闭，再涂面层涂料。
- 8.2.4 仿金属板装饰效果涂料的施工工序应符合表8.2.4的规**

表8.2.4 仿金属板装饰效果涂料的施工工序

次序	工序名称
1	清理基层
2	多道基层处理
3	根据设计进行分割
4	涂饰底层涂料
5	涂饰中涂层
6	涂饰第一遍面层涂料
7	涂饰第二遍面层涂料

- 1 仿金属板饰面施工宜多道基层处理和做好分格。
 - 2 如基面做成质感，可降低基层找平磨光的难度，又可较好地避免光泽差。
- 8.2.5 复层建筑涂料、水性多彩涂料的施工工序应符合表8.2.5的规定。

表8.2.5 复层建筑涂料、水性多彩涂料的施工工序

次序	工序名称
1	清理基层
2	基层处理
3	涂饰底层涂料
4	根据设计进行分格
5	涂饰中层底色涂料(一至二遍)
6	涂饰面层涂料
7	涂饰罩面涂料

- 1 应使用专业喷枪，严格按照厂家说明进行操作。
- 2 喷涂时同一视觉面应采用同一生产批号，可避免出现色差，每一批必须留存用于修补。
- 3 同一建筑区域，喷涂施工时所采用的施工工艺参数应保持一致。
- 4 喷涂高耐候性的透明罩面涂料1-2遍，应控制罩面涂料粘度和喷枪压力，要均匀不得漏涂，保持涂层厚度一致。

8.2.6 内外墙墙绘涂料施工工序应符合表8.2.6的规定。

表8.2.6 内外墙墙绘涂料施工工序

次序	工序名称
1	多道基层处理
2	涂饰底层涂料
3	根据设计画底稿
4	调配色彩
5	根据设计绘制
6	图案修正

注：艺术涂料因用户个性化的要求和特殊的施工方法，故不在本范围之内。

- 1 内外墙墙绘涂料的基层应多道处理。

- 2 墙面的找平、图案规划等应事先准备。
- 3 应根据图案线条的粗细和上颜色面积的大小,选择使用大 中小号的毛笔或是排笔。

8.3 质量要求

8.3.1 合成树脂乳液内外墙涂料、弹性建筑涂料等薄涂涂料的涂饰 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辊涂和刷涂时,应充分盖底,不透虚影,表面均匀。喷涂 时,应控制涂料黏度,喷枪的压力,保持涂层均匀,不露底、不流坠、色泽均匀;
- 2 漆膜颜色应均匀一致;
- 3 不得有流坠或有少量流坠、疙瘩等现象;
- 4 允许少量轻微砂眼,无刷纹或少量刷纹;
- 5 有光漆光泽基本均匀。

8.3.2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涂料、弹性中涂等厚涂涂料的涂饰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漆膜喷涂均匀、厚薄一致、色泽一致,颗粒点状均匀,大小符合要求,不露底、不漏喷、无流坠等现象;
- 2 喷涂接茬应留在分格缝处且无明显色差,无分格缝时接茬不得有搭接痕迹,喷涂表面清洁无污染;
- 3 漆膜颜色应均匀一致;
- 4 质感细腻,无挡手感。

8.3.3 复层建筑涂料、水性多彩建筑涂料等涂饰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喷点疏密均匀,不允许有连片现象,厚度一致,肌理清晰;
- 2 颜色应均匀一致。

8.3.4 内外墙墙绘涂饰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颜色、图案、光泽等符合设计要求;
- 2 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起皮、掉粉;
- 3 表面应洁净,不得有流坠现象;
- 4 套色涂饰的图案不得移位,纹理和轮廓应清晰。

8.4 成品保护

8.4.1 装饰施工往往会有其它工种的交叉作业,应注意涂料工程 的成品保护。

8.4.2 涂饰面漆时首先清理好周围环境,防止粉尘飞扬而影响涂 饰质量。

8.4.3 涂饰过程中不得污染已完成的分项工程。

8.4.4 涂饰墙面完工后,要妥善保护,不得磕碰、污染墙面;不得在涂饰面漆成品上涂写、敲击、划痕等。

9 验收

9.1 一般规定

9.1.1 内外墙涂饰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涂饰工程的施工方案、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涂饰工程所用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
- 3 对有高耐候性要求的涂饰工程，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检测报告中“耐人工气候老化性”应符合GB/T9755中优等品的技术指标规定；
- 4 应有基层验收记录、施工自检记录及施工过程记录；
- 5 应有涂饰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和涂料施工人员培训记录。

9.1.2 内外墙涂饰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9.1.2.1 内墙涂饰工程：

- 1 内墙涂饰工程同类涂料涂饰墙面每50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50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 2 内墙涂饰工程每个检验批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3间；不足3间时应全数检查。

9.1.2.2 外墙涂饰工程：

- 1 涂饰工程每一栋楼的基层每1000m²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1000m²也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 2 涂饰工程每个检验批的100m²应检查一处（每处不小于10m²）。

9.1.3 内外墙涂饰工程的基层应符合下列要求：

涂饰工程基层应验收清洁度、平整度、表面缺陷、含水率、pH值等质量指标。

表9.1.3 基层验收质量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普通基层	高级基层	
1	墙体表面平整度	4	3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2	立面垂直度	4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3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3	3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接缝高低差	1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9.2 质量验收

9.2.1 内外墙涂饰工程应在涂饰层养护期满后后方可进行验收。

9.2.2 同一墙面涂层应色调一致、色泽均匀，不得漏涂，不得沾污、露底，接茬处不应出现明显涂刷接痕。

9.2.3 合成树脂乳液内外墙涂料、建筑反射隔热涂料、内外墙无机建筑涂料、弹性建筑涂料等内外墙平涂涂饰工程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9.2.3的规定。

表9.2.3 内外墙平涂涂饰工程质量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普通涂饰	高级涂饰	检验方法
1	泛碱、发花、咬色	不允许	不允许	
2	漏刷、透底	不允许	不允许	

3	掉粉、起皮	不允许	不允许	应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执行：观察，手摸检查；分色线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测量
4	流坠、皱皮、疙瘩	允许少量	不允许	
5	颜色	均匀一致	均匀一致	
6	接茬、刷纹	接茬不明显，刷纹通顺	无接茬，无刷纹	
7	光泽	基本均匀，光滑无挡手感	均匀一致	
8	开裂	不允许	不允许	
9	针孔、砂眼	允许少量轻微	不允许	
10	装饰线、分色线直线允许偏差	≤3mm	≤2mm	
11	五金、玻璃等非涂饰部位	洁净	洁净	
12	墙面污染	不允许	不允许	

注：1 开裂是指涂层开裂，不包括因结构开裂引起的涂层开裂；

2 涂刷亚光、有光漆时由于观测角度不同所造成的感官上的光泽不均匀不应作为验收要求。

9.2.4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涂料(真石漆、质感漆)、内外墙弹性中涂漆、建筑饰面砂浆等厚涂型内外墙涂料涂饰工程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9.2.4的规定。

表9.2.4 厚涂型内外墙涂料涂饰工程质量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普通涂饰	高级涂饰	检验方法
1	漏涂、透底	不允许	不允许	应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执行：观察，手摸检查；分色线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测量
2	掉粉、起皮	不允许	不允许	
3	泛碱、发花	不允许	不允许	
4	开裂	不允许	不允许	
5	分色线	偏差≤3mm	偏差≤2mm	
6	颜色	均匀一致	均匀一致	
7	质感	疏密均匀	均匀一致	
8	五金、玻璃等	洁净	洁净	
9	墙面污染	不允许	不允许	

注：开裂是指涂层开裂，不包括因结构开裂引起的涂层开裂。

9.2.5 复层建筑涂料、水性多彩涂料涂饰工程的质量和检验方法 应符合表9.2.5的规定。

表9.2.5 复层建筑涂料、水性多彩涂料涂饰工程质量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普通涂饰	高级涂饰	检验方法
1	漏涂	不允许	不允许	应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执行：观察，手摸检查；分色线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测量
2	掉粉、起皮	不允许	不允许	
3	泛碱、发花	不允许	不允许	
4	开裂	不允许	不允许	
5	分色线	偏差≤3mm	偏差≤2mm	
6	颜色	均匀一致	均匀一致	
7	质感	疏密均匀	均匀一致	
8	五金、玻璃等	洁净	洁净	
9	墙面污染	不允许	不允许	

注：开裂是指涂层开裂，不包括因结构开裂引起的涂层开裂。

9.2.6 仿金属板涂饰工程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9.2.6的规定。

表9.2.6 仿金属板涂饰工程质量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
1	漏涂、透底	不允许	应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执行：观察，手摸检查；分色线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测量
2	掉粉、起皮	不允许	
3	泛碱、咬色	不允许	
4	光泽	均匀一致	
5	开裂	不允许	
6	针孔、砂眼	允许极轻微	
7	颜色	颜色一致	
8	分色线	偏差≤2mm	
9	五金、玻璃等	洁净	

9.2.7 墙绘涂饰工程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9.2.7的规定。

表9.2.7 墙绘涂饰工程质量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
1	掉粉、起皮	不允许	应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执行：观察，手摸检查
2	漏刷、透底	不允许	
3	泛碱、咬色	不允许	
4	图案色彩	符合设计要求	
5	墙面污染	不允许	

9.3 涂层使用说明

9.3.1 内外墙涂饰作业完成后，施工单位可出具涂层使用说明给建设单位，以供建设单位后续成品维护使用。

9.3.2 涂层使用说明内容应符合表9.3.2的规定。

表9.3.2 涂层使用说明要求

项 目	要求
1	涂层功能和特性
2	涂层养护时间及方法
3	涂层使用有效期
4	涂层成品保护措施
5	涂层日常维护注意事项

注：如有特殊要求，可明示标注。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 7691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 29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GB/T9755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T9756
《复层建筑涂料》GB/T9779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
《建筑用水性氟涂料》HG/T4104
《水性多彩建筑涂料》HG/T4343
《水性复合岩片仿花岗岩涂料》HG/T4344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JG/T 24
《外墙无机建筑涂料》JG/T 26
《弹性建筑涂料》JG/T 172
《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298
《建筑内外墙用底漆》JG/T 210
《建筑反射隔热涂料》JG/T 235
《建筑饰面砂浆》JG/T 1024
《建筑用弹性中涂漆》HG/T 4567
《建筑涂料用罩光清漆》HG/T 5065

附录A

（资料性）

（防污染，防变色，防脱落）真石漆

A.1产品的要求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A.1产品的要求

序号	主要项目		主要技术指标	测试方法
1	初期干燥抗裂性		3H无裂纹	JG/T24-2018 7.8
2	低温稳定性		3次循环不变质	GB/T9268-2008A法
3	耐沾污性		≤1级	GB/T9780-2013
4	粘结强度	标准状态	≥1.2Mpa	JG/T24-2018 7.17
		冻融循环 (5次循环后)	≥1.0Mpa	JG/T24-2018 7.17 JG/T157-2009 6.13.3
5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老化时间	≥600h	GB/T1865-2009
		外观	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	GB/T1766-2008
		粉化	0级	
		变色	≤1级	

注：1 涂层体系试样制备：底漆+真石漆+罩面剂。

2 以上技术指标可为外墙建筑涂饰工程所用材料要求。

附录B
(资料性)

(防污染, 防变色, 防脱落) 水性多彩建筑涂料

B.1产品的要求应符合表B.1的规定。

表B.1产品的要求

序号	主要项目	主要技术指标	测试方法
1	低温稳定性	不变质	GB/T9268-2008A法
2	耐洗刷性	≥5000次	HG/T4343-2012(2017) 5.4.9 GB/T9266-2009
3	耐酸雨性	48h无异常	HG/T4343-2012(2017) 5.4.11 GB/T9274-1988 (2004)
4	耐湿冷热循环性	5次无异常	HG/T4343-2012(2017) 5.4.12 JG/T25-1999
5	耐沾污性	≤1级	HG/T4343-2012(2017) 5.4.13 GB/T9780-2005
6	耐人工气候老化	1000h不起泡、不剥落、 无裂纹, 无粉化、无明显 变色、无明显失光。	GB/T1865-2009 GB/T1766-2008

注: 1 复合涂层试样制备: 底漆+中涂+水性多彩建筑涂料+罩面剂。

2 以上技术指标可为外墙建筑涂饰工程所用材料要求。

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J04/T348—2024

建筑内外墙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and acceptance of building
internal and external walls painting operation

山西摩天实业有限公司 主编
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中国过材工生出服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
山西省建筑科学研究所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mm×1168mm 印张： 字数：千字 年 月第 版 2024年 月第 次印刷

印数：1～ 册 定价： .00元

统一书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